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全佳璿
電話：318823#62116
電子信箱：33shyu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026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20026237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26237_ATTACH2.odt、371020000A_11200262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「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」，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20014524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
二、計畫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直轄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（三）非原住民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區域內原住民族人口數達500人以上。

（四）民間團體：

1、各級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（不含政治團體，需提出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）。

2、非原住民團體，則為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、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（不含政治團體）為優先。

社會課 112/03/31 09:10



1120003582

有附件

三、計畫申請單位及額度(每1單位至多申請1件計畫為限)：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計畫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／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1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2、依法設立之地方性民間團體：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三)區域性計畫：全國性民間團體／實施範圍需跨2個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／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